

#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取名額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正取 2 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次招考錄取者，自實際到職日起算)	3 名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止。
- 二、公告網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 肆、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資格如下：

一、

代理教師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代理教師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代理教師第 3 次以後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電話 08-7522097 轉 16)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

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8、領回准考證。

9、免收報名費。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 陸、各次報名、甄選、榜示、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代理教師第1次招考錄取不足額時，將續辦第2次招考，後續招考以此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kc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次 招考	112.7.18(二) 08:00~10:00	112.7.18(二) 10:2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7.18(二)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7.18(二)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7.19(三)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第2次 招考	112.7.21(五) 08:00~10:00	112.7.21(五) 10:2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7.21(五)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7.21(五)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7.24(一)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第3次 招考	112.7.25(二) 08:00~10:00	112.7.25(二) 10:2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7.25(二)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7.25(二)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7.26(三)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第4次 招考	112.7.28(五) 08:00~10:00	112.7.28(五) 10:2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7.28(五)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7.28(五)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7.31(一)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第5次 招考	112.7.31(一) 09:30~11:30	112.7.31(一) 13:1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7.31(一)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7.31(一)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8.1(二)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第6次 招考	112.8.2(三) 08:00~10:00	112.8.2(三) 10:20前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	112.8.2(三) 15:00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112.8.2(三) 成績複查:15至16時 錄取榜示:16:30	112.8.3(四) 10:00前至本 校辦理

二、報名、甄試及報到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甄試及報到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三、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柒、甄選地點：**本校（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試場位置於應試當日報到後公布。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試教範圍：特殊教育科（特殊需求課程），考生自訂單元。

二、口試：占 50%。

三、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依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總分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若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即通知備取第一名人員於放榜隔日下午 2 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第二名者遞補並不得異議；前開備取第一名人員逾時未報到，即通知備取第二名人員於放榜隔日下午 3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凡經錄取教師不得拒絕兼任導師、指導特教教學活動與競賽、特色課程授課、協助特教各項事務及校務工作之責。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七、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八、甄試錄取人員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並簽請校長核示。

**拾壹、申訴方式：**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522097 轉 16(人事室)

二、電子郵件：x961115@oa2.pthg.gov.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